

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榮譽校長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-2 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-1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-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樹立優良學風，提高教育品質，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表彰榮譽校長楊忠禮博士嘉惠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之敘獎對象（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）、成績計算方式，係依教務處「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另基於培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操行成績須達80分且無小過以上懲處、體育80分以上及服務教育成績80分以上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表揚各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畢業生，未達第二點標準之資格者，該班級名額從缺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於畢業典禮當天每人頒發獎金10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